

7-7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案

移民 署 單 位 預 算

內政部移民署 編

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3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45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7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6.人事費分析表	5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6~65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68~69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1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3~77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79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3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84~85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101

預算總說明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總統於102年8月21日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04年1月2日施行。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2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移民署幕僚長。
- 2.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事務大隊：
 -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與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及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 (3)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單位之合作聯繫事項、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業務之規劃督導、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國際及執法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5)秘書室－掌理會報及議事之處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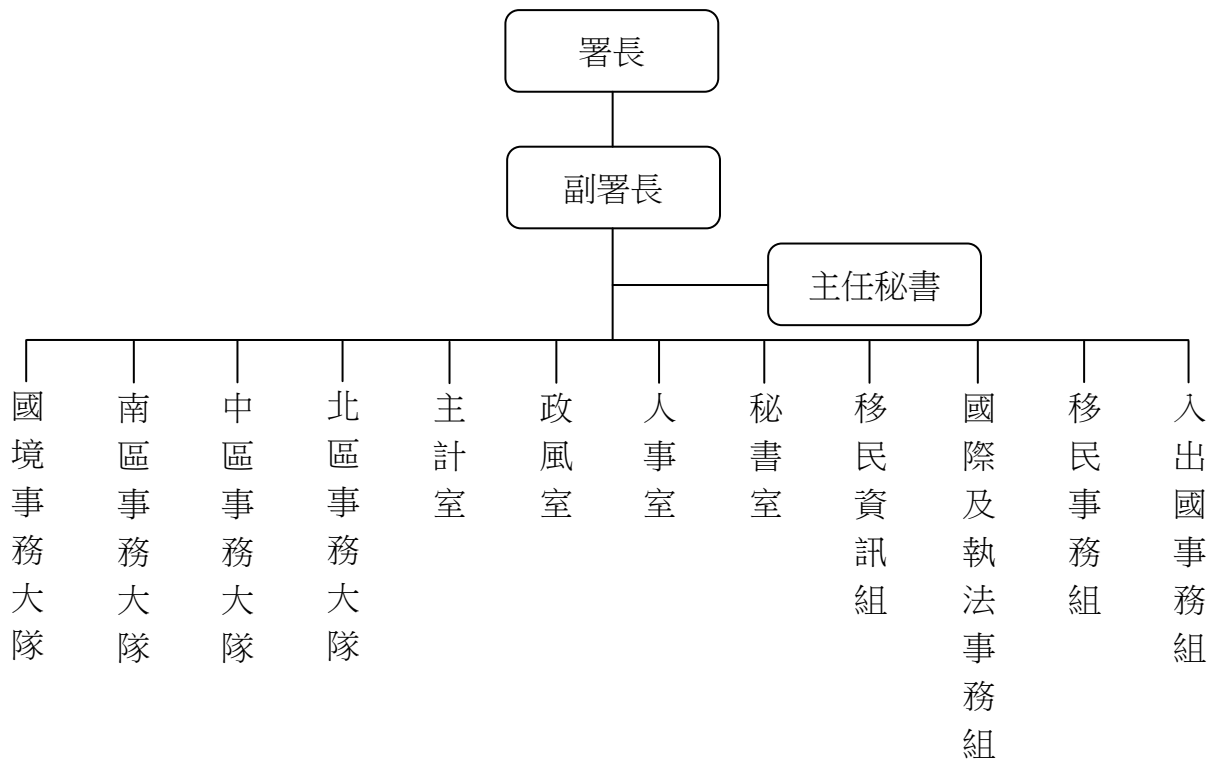
(8)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9)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

(10)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246	0	9	55	100	448	2,858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台內人字第1040448911號函增加職員預算員額9人，減列聘用預算員額1人、約僱預算員額8人。 二、依據內政部人事處105年4月18日內人處字第1051750633號函減列工友預算員額3人。 三、依據內政部105年4月22日台內人字第1050414307號函增加職員預算員額10人，減列約僱預算員額10人。 四、依據內政部105年7月14日台內人字第10504262302號函減列約僱預算員額8人。
	本年度增(減)	+19	0	0	-3	-1	-26	-11	
	合 計	2,265	0	9	52	99	422	2,847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移民管理工作努力目標，係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訂，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推出。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國際互動而遽增，移民署將廣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同時強化新住民二代培力，協助新住民發揮所長，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發展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

移民署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移民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入出國管理：

- (1)落實特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審查，加強安全管理機制。
- (2)強化入出國管制工作，防止涉案不法人士脫逃出國及恐怖分子入境，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2.有效管理大陸人士入出境：

- (1)配合政府開放兩岸觀光政策，在兼顧兩岸交流秩序之前題下，研議簡化陸客來臺觀光之申請行政流程及應備文件，吸引更多大陸人士來臺旅遊。
- (2)強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在臺安全管理機制。

3.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辦理放寬東南亞國家旅客申請有條件免簽證來臺。鑑於政府現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放寬東南亞國家旅客申請來臺之相關程序俾提振我國觀光產業，移民署須配合規劃及修正相關法令及系統，除配合將泰國及汶萊之旅客納入免簽證國家外，亦配合放寬緬甸、柬埔寨、寮國等3國旅客得適用有條件免簽證。

4.「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預定於106年8月19日至30日舉行，估計約有150國(地區)共1萬5,000人參加。移民署須負責世大運與會人員入境前安全查核及查驗通關作業。

5.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 (1)推動初入境關懷、生活適應輔導及電腦建檔。
- (2)辦理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
- (3)提供便民行動服務。
- (4)辦理高關懷個案家庭訪視服務。

6.落實國境安全管理：精進國境安全管理，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外來人口管理與入出境查驗，防杜不法偽冒身分與恐怖分子入出國境，落實安全維護作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7.防制人口販運：我國自99年起，已連續7年獲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列為防制績效第一級的國家。移民署精進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人口販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辦理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剝削防制圓桌論壇，提升執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對各種形式人口販運之認識，強化人權保障。未來本署將持續推動與其他國洽簽及執行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強化與各簽署國在移民事務及打擊跨國犯罪上之實質合作，聯合其他國家建構國際性夥伴關係，並維持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佳績。
- 8.強化外來人口人流管理：實施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提升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資料錄存量，防止外來人口企圖冒用他人身分入出國。
- 9.提升遣送效能：
 - (1)推動各收容所加速遣送作業，於作成收容處分前，依法給予受收容人意見陳述機會；收容期間，依法定職權辦理收容及移送法院裁定續予、延長收容事宜，以縮短收容天數及保障人權。
 - (2)利用各種權益告知機會，落實告知受收容人無力繳納罰鍰者，或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返國旅費者，管制期間將會延長3年，俾使受收容人充分了解，並積極配合遣送作業。
- 10.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 11.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12.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合理化調整員額配置，使人力運用效能充分發揮。
 - (2)推動在職及終身學習，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13.整合e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 (1)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並營造新住民與子女共同參與之學習環境，增進溝通互動，促進幸福家庭。
 - (2)提升國境安全管理及便民服務效能：運用資訊科技建構友善外人環境，提供外籍人士更便捷之線上申辦服務，免除申請者奔波勞頓之苦，並建置外人快速查驗通關服務，配合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強化入出國管理作業，防杜不法人士偽冒身分入出國境，提供便捷且安全之入出(國)境通關品質。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訪視執行率較105年訪視人數提升3%	1	統計數據	1. 年度訪視人數：106年度自行訪視人數。 2. 年度訪視率：106年度訪視人數-105年度訪視人數/105年度訪視人數×100%。	1. 7,288人 2. 3%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1	統計數據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1級國家【說明：該報告評核指標包含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鑑別及夥伴關係等四面向】。	第1級國家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1. 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 2. 便民行動列車服務 3. 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	1	統計數據	106年度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目標值以人次場次作為移民輔導推展之衡量指標。	1. 初入境訪談服務9,000人次。 2. 432場次便民行動服務。 3. 300場次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
四、為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之資訊學習力，打造在地就業與創業之經濟生產力，串聯臺灣與其原屬國之文化傳承力，激發自我學習之潛能創造力，拓展行動生活之數位應用力	推動新住民資訊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1. 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 2.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張)。 3. 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在臺族人聯繫人數。 4. 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的人數。 5. 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	1. 4,700人 2. 40張 3. 1,250人 4. 600人 5. 600人 6. 600人 7. 2,400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年度目標值
				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的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 6. 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 7. 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	
五、運用資訊雲端服務，建構外人快速通關，全面推廣線上申辦，提升服務品質	推動友善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1. 新建線上便民服務系統數量。 2. 外籍白領簽證、工作證及居留證等3證申辦所需平均時間。 3. 外籍勞工平均審核發居留證時間。 4. 外籍人士線上申辦平臺年度平均使用人次。 5. 桃園機場新建外人快速查驗通關閘門座數。 6. 外籍旅客使用快速通關平均所需時間。 7. 外籍旅客年度使用快速通關出境人次。	1. 2套 2. 30天 3. 3天 4. 2.5萬 5. 5座 6. 10秒 7. 15萬人次
六、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國際合作、人口販運防制、國際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事宜擴大國際交流，共同防範、打擊跨國犯罪	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1	統計數據	1. 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 2. 獲得相關國家正面回應，並與其中3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	1. 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應達 100 次以上。 2. 至少獲 4 國以上正面回應。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年度目標值
				3.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且有案可稽。	3. 實質交流達12次。
七、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	統計數據	(106年度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6年度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目標值)/106年度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目標值×100%【備註：年度目標值係依祥安專案工作協調會訂定】。	2%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年：99.12%；103年：76.38%；104年：87.56%】。	9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管理	提升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在臺及臺灣地區邀請單位違規處分件數	1. 3% 2. 3%	一、衡量標準： (一)(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4年違規處分件數-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3年違規處分件數)/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3年違規處分件數×100%。 (二)(臺灣地區邀請單位104年違規處分件數-臺灣地區邀請單位103年違規處分件數)/臺灣地區邀請單位103年違規處分件數×100%。 二、辦理情形：104年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違規處分人數達1,559人；臺灣地區邀請單位違規處分件數達633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3%，104年全年度處分大陸地區專業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商務人數為1,559人，較原定目標值1,677人少118人，年度達成率為93.5%。</p> <p>(二)年度目標值3%，104年全年度處分違規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件數為633件，較原定目標值573件增加60件，年度達成率為110%。</p> <p>四、效益：強化違規查處機制，防止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有違法違規之情事。</p>
二、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1. 初入境關懷及電腦建檔 2. 法令宣導服務 3. 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4. 到宅收件、行動服務 5. 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 6. 高關懷個案服務	1. 9,000 人 2. 150 場次 3. 22 場次 4. 420 場次 5. 300 場次 6. 個案 356個	<p>一、衡量標準：辦理初入境訪談法令宣導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到宅收件、行動服務、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高關懷個案服務等活動場次。</p> <p>二、辦理情形：</p> <p>(一)初入境關懷及電腦建檔：10,781人次。</p> <p>(二)法令宣導服務：計243場。</p> <p>(三)多元文化幸福講座：22場。</p> <p>(四)到宅收件、行動服務：431場。</p> <p>(五)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338場。</p> <p>(六)高關懷個案服務：473個。</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初入境關懷及電腦建檔：目標值9,000人次，達成率119%。</p> <p>(二)法令宣導服務：目標值150場次，達成率162%。</p> <p>(三)多元文化幸福講座：目標值22場次，達成率100%。</p> <p>(四)到宅收件、行動服務：目標值420場次，達成率102%。</p> <p>(五)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目標值300場次，達成率112%。</p> <p>(六)高關懷個案服務：目標值356個，達成率132%。</p> <p>四、效益：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豐富且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即時且到宅的福利服務輸送，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p>
三、降低未涉案受收容人之收容日數，符合我國人	未涉案出所之受收容人平均收容日數	32日	<p>一、衡量標準：104年度未涉案出所之受收容人平均收容日數。</p> <p>二、辦理情形：</p> <p>(一)累計收容7,804人次。</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權治國形象			<p>(二)累計收容總日數216,366日。</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平均收容32日。</p> <p>(二)達成率：平均收容27.73日，達成率為115.4%，達成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p> <p>(一)降低未涉案受收容人之收容日數。</p> <p>(二)維護基本人權，符合我國人權治國形象。</p>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p>1. 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應達120次以上。</p> <p>2.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達25次以上。</p>	<p>一、衡量標準：</p> <p>(一)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120次以上，且獲6國以上正面回應(含與3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者。</p> <p>(二)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且有案可稽者。</p> <p>二、辦理情形：</p> <p>(一)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125次。</p> <p>(二)獲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加拿大、印度、薩爾瓦多等6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2月17日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內政部移民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四)3月17日已與史瓦濟蘭王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史瓦濟蘭王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五)6月8日已與諾魯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六)與簽署國(包括蒙古、越南、印尼、巴拉圭、美國、索羅門)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共計29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120次以上，獲3國以上正面回應或完成簽署，並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達25次以上。</p> <p>(二)達成度： 1.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MOU：104%。 2.洽談MOU後獲正向回應或完成簽署：100%。 3.與已簽署國實質交流：116%。</p> <p>四、效益：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雙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雙方將可在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之防制工作，提升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工作效益。 (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雙邊國際合作關係後，逐步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五、建置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以生物辨識科技強化國境管理	每年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	200萬筆	<p>一、衡量標準：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p> <p>二、辦理情形：系統於104年1月至12月累計建檔7,320,253筆、比對7,173,028筆。</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量2,000,000筆。 (二)達成率：104年度錄存量7,320,253筆，達成率逾100%。</p> <p>四、效益：全國各機場港口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透過生物特徵識別旅客身分，準確比對人別，輔助移民官進行證照查驗，有效強化國境安全。</p>
六、為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1.10,000人次 2.20門課 3.920堂 4.4,500	<p>一、衡量標準： (一)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10,000人次。 (二)教學課程數20門課。 (三)開課堂數920堂。 (四)再次受訓人次4,500人次。</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並協助新住民提升資訊使用能力		人次	<p>二、辦理情形：</p> <p>(一)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10,122人次。</p> <p>(二)教學課程數20門課。</p> <p>(三)開課堂數堂940堂。</p> <p>(四)再次受訓人次8,045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p> <p>1.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10,000人次。</p> <p>2.教學課程數20門課。</p> <p>3.開課堂數920堂。</p> <p>4.再次受訓人次4,500人次。</p> <p>(二)達成率：104年度受訓10,122人次，達成率100%。</p> <p>四、效益：本專案透過數位關懷錦囊及行動學習車等設計，以包圍式的課程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差、創造數位公平。</p>
七、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較 103 年提升年度目標值2%	<p>一、衡量標準：【(104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3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3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104年在國安團隊努力下，順利達成祥安3號專案各項績效目標值，共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1萬6,851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104年度達成率【(16,851人-14,120人)/16,851人】×100%=116%。已達成較103年提升年度目標值2%。</p> <p>四、效益：本署自101年起推動祥安專案，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歷年查處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期望勞動部施行有效之外勞管理政策及作為，從源頭降低外勞逃逸率，再透過國安團隊查處，雙管齊下共同努力，俾能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104年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目標值，年度查處行蹤不明外勞16,851人，超越專案查緝工作之目標值12,361人，達成率136%【(104年查處人數/104年目標值人數)×100%】。</p>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25%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100%。</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升施政效能			<p>二、辦理情形：104年度財務收支抽查21個單位。</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25%(21個單位)。 (二)達成率：100%【(21/84)/0.25×100%】。</p> <p>四、效益：就查核結果提出應改善事項及建議，以預防財務風險發生。</p>
九、提升員工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2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p> <p>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p>
十、出版移民雙月刊以強化施政績效展現及行銷本署創意作為	提升移民雙月刊分送績效	90%	<p>一、衡量標準：每期刊物印製2,100本，分送各機關單位並於五南書局及國家書店酌量販售。比例計算：(分送+販售數量)/2,100本×100%。</p> <p>二、辦理情形：每期刊物印製2,100本，分送各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本署各地服務站、專勤隊、收容所、國境隊及駐外據點、各駐華使領館、圖書館、相關民間團體與相關人士、與本署配合之策略聯盟學校及火炬計畫學校，並於五南書局及國家書店酌量販售。</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104年度目標值為100%，達成率2,100/2,100×100%=100%。</p> <p>四、效益：強化行銷本署施政績效及創新作為。</p>
十一、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辦理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	20場次	<p>一、衡量標準：辦理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場次。</p> <p>二、辦理情形：計舉辦22場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目標值20場次，達成率110%。</p> <p>四、效益：結合中央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探討新住民關注議題，發揮資源運用功能，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p>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訪視執行率較104年提升3.5%，訪視人數8,050人	<p>一、衡量標準：105年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來臺訪視人數104年來臺訪視人數×100%，較104年度提升3.5%。</p> <p>二、辦理情形：統計至105年7月底止，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核准人數為149,180人，入境訪視人數為5,500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預定105年全年度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訪視人數為8,050人，年度達成率68%。另年度訪視率為3.68%。</p> <p>四、效益：以釐清有無違法(規)之情事，落實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p>
二、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p>一、衡量標準：</p> <p>(一)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p> <p>(二)安置保護：提供適當安置，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p> <p>(三)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p> <p>(四)夥伴關係：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p> <p>二、辦理情形：</p> <p>(一)辦理教育訓練：105年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2場次，人數共186人。</p> <p>(二)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05年1至7月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50人。</p> <p>(三)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105年1至6月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38件，其中勞力剝削13件、性剝削25件。</p> <p>(四)辦理國際工作坊：105年7月27日至29日舉辦「2016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NGO團體約300人參與。</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1級國家。</p> <p>(二)達成情形：美國國務院於105年6月30日公布「2015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全球計有188個國家(地區)受評，而我國防制績效連續7年被評等為第1級國家，顯示我國在推動防制人口販運的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p> <p>四、效益：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p>	<p>1. 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 2. 法令宣導課程 3. 便民行動列車服務 4. 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p>	<p>一、衡量標準：以人次、場次作為移民輔導推展之衡量指標。 二、辦理情形： (一)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截至105年7月31日止，計6,172人次。 (二)法令宣導服務：截至105年7月31日止，計257場次。 (三)便民行動列車服務：截至105年7月31日止，計255場次。 (四)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截至105年7月31日止，計194場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目標值9,000人次，達成率69%。 (二)法令宣導服務：目標值200場次，達成率127%。 (三)便民行動列車服務：目標值432場次，達成率59%。 (四)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目標值300場次，達成率65%。 四、效益：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豐富且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即時且到宅的福利服務輸送，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p>
<p>四、為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之資訊學習力，打造在地就業與創業之經濟生產力，串聯臺灣與其原屬國之文化傳承力，激發自我學習之潛能創造力，拓展行動生活之數位應用力</p>	<p>推動新住民資訊教育訓練</p>	<p>一、衡量標準： (一)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 (二)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張)。 (三)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在臺族人聯繫人數。 (四)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的人數。 (五)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的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 (六)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 (七)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 二、辦理情形：(105年1月至7月) (一)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274人。 (二)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張)0張。 (三)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在臺族人聯繫人數64人。 (四)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的人數0人。</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的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66人。</p> <p>(六)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66人。</p> <p>(七)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94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4,500人。 2.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25張。 3.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在臺族人聯繫人數990人。 4.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的人數450人。 5.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的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450人。 6.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450人。 7.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2,000人。 <p>(二)達成率:105年度自7月10日開課，截至105年7月31日受訓543人次，達成率6.14%。</p> <p>四、效益：本專案透過數位關懷錦囊及行動學習車等設計，以包圍式的課程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差、創造數位公平。</p>
<p>五、開發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提升便捷查驗服務</p>	<p>開發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p>	<p>一、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外籍旅客採快速通關時間(秒)。 (二)外籍旅客年度使用快速通關出境人數比率(%)。 (三)外人快速查驗通關系統可用度(%)。 <p>二、辦理情形：於105年6月下旬高雄機場完成2座外人快速閘門試辦作業，截至7月底7,124人次使用。</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籍旅客採快速通關時間(10秒)。 2.外籍旅客年度使用快速通關出境人數比率(15%)。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外人快速查驗通關系統可用度(97.5%)。</p> <p>(二)達成率：(105年1月至7月)</p> <p>1.系統正確使用下，可於10秒內完成通關，達成率100%。</p> <p>2.外籍旅客(高雄機場)查驗出境51萬3,423人次，快速通關閘門使用人次7,124人次，達成率1.4%。</p> <p>3.系統目前可用度為100%。</p> <p>四、效益：於重要機場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便捷外籍旅客，並利用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有效人流管理，加強國境安全。</p>
<p>六、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治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力</p>	<p>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p>	<p>一、衡量標準：</p> <p>(一)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100次以上，且獲4國以上正面回應(含與3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者。</p> <p>(二)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達12次，且有案可稽者。</p> <p>二、辦理情形：</p> <p>(一)1-7月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至少72次。</p> <p>(二)1-7月已獲薩爾瓦多、巴拿馬、澳大利亞、菲律賓等4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1月21日已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司法暨公安部間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四)6月28日已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拿馬共和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五)1-7月與簽署國(包括蒙古、越南、印尼、巴拉圭、美國、宏都拉斯、日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等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達18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100次以上，或4國以上正面回應或完成簽署，並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達12次以上。</p> <p>(二)達成度：</p> <p>1.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MOU：72%。</p> <p>2.洽談MOU後獲正向回應或完成簽署：100%。</p> <p>3.與已簽署國實質交流：150%。</p> <p>四、效益：</p>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七、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p>一、衡量標準：【(105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4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目標值人數)/104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目標值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105年賡續推動祥安4號專案工作，截至105年7月止，共查獲行蹤不明外勞12,013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2%。</p> <p>(二)達成率：12,013人/12,361人×100%=97.18%</p> <p>四、效益：自101年起推動祥安專案，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行蹤不明外勞人數。</p>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數)×100%。</p> <p>二、辦理情形：截至105年7月31止，已查核18個單位。</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25%(19個單位)。</p> <p>(二)達成率：97%【(18/74)/0.25×100%】。</p> <p>四、效益：就查核結果提出應改善事項及建議，以預防財務風險發生。</p>

主 要 表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674,398	4,343,623	4,735,528	-669,22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0	250,000	251,806	0	
	65		0408580000 移民署	250,000	250,000	251,806	0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9,763	249,763	244,351	0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49,763	249,763	244,35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7	237	7,455	0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7	237	7,4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22,127	4,091,347	4,479,934	-669,220	
	59		0508580000 移民署	3,422,127	4,091,347	4,479,934	-669,220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22,127	4,091,347	4,479,873	-669,220	
		1	0508580102 證照費	3,422,127	4,091,347	4,479,873	-669,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62	-	
		1	0508580305 資料使用費	-	-	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98	1,204	1,940	194	
	81		0708580000 移民署	1,398	1,204	1,940	194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298	1,104	1,404	194	
		1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1,298	1,104	1,401	1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8	1	2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5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73	1,072	1,848	-199		
				1108580000 移民署	873	1,072	1,848	-199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873	1,072	1,848	-199		
				1108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400	493	-1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繳庫數。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72	672	1,3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350,266	4,427,899	-77,633	
	7			0008580000 移民署	4,350,266	4,427,899	-77,633	
				3808580000 民政支出	4,350,266	4,427,899	-77,633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209,172	3,233,518	-24,346	1. 本年度預算數3,209,172千元，包括人事費3,178,736千元，業務費28,679千元，設備及投資347千元，獎補助費1,4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78,7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經費37,730千元及增列職員25人之人事費14,857千元，計淨減22,87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4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訓練等經費1,473千元。
			2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16,951	1,170,238	-53,287	1. 本年度預算數1,116,951千元，包括業務費648,637千元，設備及投資164,427千元，獎補助費303,88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經費189,6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通訊費及其他業務租金等經費9,961千元。 (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經費45,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工作組就地僱用人員薪資等經費3,574千元。 (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443,206千元，較上年度淨增27,178千元，包括： <1>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經費316,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暨相關設備等經費20,351千元。 <2>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總經費260,270千元，分3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172,270千元，本年度續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編最後1年經費8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千元。	
							<3>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總經費169,75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9,6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8,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27千元。	
							(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341,5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庇護安置處所管理服務費及辦公事務等經費5,434千元。	
							(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5,4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1,617千元。	
							(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81,0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299千元，包括：	
							<1>辦理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經費53,6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整修及清潔費保全等經費3,753千元。	
							<2>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67,680千元，分5年辦理，102至105年度已編列140,22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7,4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546千元。	
							(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10,9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查驗章差替印及印油等經費1,420千元。	
		3		3808589000	22,143	22,143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808589011	22,143	22,143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3808589800	2,000	2,000	0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勤務車3輛、警備車5輛及偵防車16輛經費22,143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及偵防車25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143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9,763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裁處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1、89、91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85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763	
	65			0408580000 移民署	249,763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9,763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49,763	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10,818千元。 (1)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100,000元×50件=5,000千元。 (2) 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20,000元×15件=300千元。 (3)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2,000元×416件=832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 4,000元×95件=380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6,000元×44件=264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 8,000元×29件=232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10,000元×381件=3,810千元。 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238,945千元。 (1) 入(出)國未經查驗等。 10,000元×10件=100千元。 (2) 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 <1>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9,763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20,000元×1,200件=24,000千元。</p> <p><2>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 50,000元×30件=1,500千元。</p> <p><3>一個月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 100,000元×45件=4,500千元。</p> <p>(3)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 100,000元×30件=3,000千元。</p> <p>(4)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 100,000元×5件=500千元。</p> <p>(5)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2,000元×4,579件=9,159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 4,000元×1,689件=6,756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6,000元×1,383件=8,298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 8,000元×1,104件=8,832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10,000元×17,230件=172,300千元。</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	
	65			0408580000 移民署	237	
		2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7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7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422,127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2. 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9	1	1	0500000000	3,422,127	1.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證、一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1,000元×18,321件=18,321千元。 2.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三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等。2,000元×4,128件=8,256千元。 3. 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3,399,572件=2,039,744千元。 4.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證副本。 900元×4,587件=4,128千元。 5.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 2,000元×16,984件=33,968千元。 6. 大陸地區人民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 1,000元×58,808件=58,808千元。 7.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副本。 2,300元×4,980件=11,454千元 8. 大陸地區人民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 2,000元×1,571件=3,142千元 9.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入出境證。 2,600元×31,258件=81,271千元。 10.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停留、居留證延期、單次入出境證。300元×247,939件=74,382千元。 11. 金馬澎單次入出境證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
				規費收入	3,422,127	
				0508580000	3,422,127	
				移民署	3,422,127	
				0508580100	3,422,127	
				行政規費收入	3,422,127	
				0508580102	3,422,127	
				證照費	3,422,127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422,127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400元×9,389件=3,756千元。</p> <p>12. 金馬澎一年多次入出境證。 800元×37件=30千元。</p> <p>13. 金馬澎三年多次入出境證。 2,000元×36件=72千元</p> <p>14.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指紋卡。 100元×104,267件=10,427千元。</p> <p>15. 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補發。 1,000元×484,500件=484,500千元。</p> <p>16. 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 2,000元×152,528件=305,056千元。</p> <p>17. 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 3,000元×22,878件=68,634千元。</p> <p>18. 僑生外僑居留證及居留證補發。 500元×28,719件=14,360千元。</p> <p>19. 外僑永久居留證。 10,000元×4,740件=47,400千元。</p> <p>20. 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 2,200元×20,557件=45,226千元。</p> <p>2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金馬澎從事旅遊申請許可證。 200元×260,135件=52,027千元。</p> <p>2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旅遊許可證件加速處理費。 。300元×5日×38,110件=57,165千元。</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98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98	
	81			0708580000 移民署	1,298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298	
			2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1,298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108,167元×12月=1,298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81			0708580000 移民署	100	
		2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108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	
	78			1108580000 移民署	201	
		1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201	
			1	1108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係人口販運加害人繳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本署庇護所期間各項支出費用，67千元×3件=201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7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辦公大樓車輛入出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72	
	78			1108580000 移民署	672	
		1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672	
			2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72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70人×12月=672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09,17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178,736	人事室	本計畫係按預算員額2,847人，計列人事費3,178,736千元，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94,803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19,288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6,112千元，獎金435,760千元(考績獎金203,058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25,337千元、退休人員獎章獎勵金565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0千元)，其他給與74,236千元(休假補助35,805千元、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120千元、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100千元、駐外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38,211千元)，加班值班費281,371千元(超時加班費229,94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0,922千元及值班費503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52,024千元(退撫基金134,735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4,729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2,560千元)，保險195,142千元(健保補助費126,614千元、公保補助費46,232千元、勞保補助費22,296千元)。
0100 人事費	3,178,73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4,80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2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12		
0111 獎金	435,760		
0121 其他給與	74,23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1,3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2,024		
0151 保險	195,1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436	秘書室、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28,679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0203 通訊費	11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9		
0271 物品	3,50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5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08		
0291 國內旅費	430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47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0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26		3. 替代役所需訓練、管理、住宿及相關作業經費2,212千元。 (1) 車輛租用費390千元。 (2) 講師鐘點費96千元。 (3) 寢具、文具及醫療等物品費1,365千元及雜支費用16千元。 (4) 返鄉旅費345千元。 4. 辦理本署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等949千元(含講座鐘點費683千元及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266千元)。 5. 辦公器具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汰換識別證及職名章等經費1,243千元。 6.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5,694千元。 7.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當年度退休退職人員紀念品等相關經費894千元。 8. 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38千元。 9. 辦理環境布置、印製會議資料、檔案管理及雜支等經費1,447千元。 10. 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902千元。 11. 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計列4,317千元。 12.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85千元。 13. 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4. 汰換本署傳真機、開飲機及其他設備等計列219千元。 15.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1		
0400 獎補助費	1,41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1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6,951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反恐、毒品情資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之合作。
2. 建構優質資通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落實數位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3. 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4. 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
5. 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6. 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

預期成果：

1. 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駐外工作組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 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 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促進新移民環境友善度、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 查處外來人口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並加速遣送(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5. 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6. 輔導協助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189,695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提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要求。 1. 辦公業務用水電、瓦斯等費用47,144千元。 2. 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14,139千元。 3.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32千元。 4. 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隊辦公室租金及設備等租金80,573千元。 5. 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保險及稅捐等3,160千元。 6. 員工業務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等325千元。 7. 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8,599千元。 8. 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8,190千元。 9. 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等費用10,651千元。 10. 中區事務大隊搬遷費用等1,436千元。 11. 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廳舍修繕相關費用5,004千元。 12. 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5,025千元。 13.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49千元及短程車資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84,403		
0202 水電費	47,144		
0203 通訊費	14,139		
0212 權利使用費	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573		
0221 稅捐及規費	2,254		
0231 保險費	9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		
0271 物品	8,599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25		
0291 國內旅費	49		
0295 短程車資	76		
0300 設備及投資	5,29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50		
0304 機械設備費	361		
0319 雜項設備費	1,881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6,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45,015	國際及執法事務	14. 辦理廳舍外牆修補及防水改善工程3,050千元（包含南區事務大隊部2,200千元及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隊花蓮港分隊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015	組	15. 臺北收容所緊急柴油發電機並聯切換設備及中區事務大隊汰購傳真機、數位相機等機械設備費用36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16. 各單位汰購冷氣機、蒸飯箱及其他雜項設備等費用1,88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0251 委辦費	526		1. 執行大陸偷渡犯前運引導船及車輛租金等40千元。
0271 物品	1,386		2. 辦理強制驅逐出國及難民身分審查出席費等2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58		3. 辦理移民治安、情報種子營及派外人員專業課程講座鐘點費等10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4		4.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526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44		5. 技術教官術科訓練彈藥費1,30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545		6. 辦公事務用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81千元。
0294 運費	8		7. 前運大陸偷渡犯船票及辦理遣返等相關事務費用100千元。
			8. 執行國內外連絡及辦理查緝、面談及收容遣返各項教育訓練工作所需作業費115千元。
			9. 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連繫及外賓來訪接待費等75千元。
			10. 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37,120千元。
			11. 駐外工作組執行專案性業務費等48千元。
			12.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74千元。
			13.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45千元、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77千元、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90千元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133千元等所需赴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6,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443,206	移民資訊組	大陸地區旅費。 14. 執行港澳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相關赴大陸地區旅費399千元。 15. 參加「臺印移民首長會議」、「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跨國互訪合作交流」及「本署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案」等所需國外旅費238千元。(詳出國計畫表) 16. 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相關旅費4,307千元。 17. 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8千元。
0200 業務費	316,168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配合政策需要擴大開放觀光客來臺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等事項。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 資訊教育訓練費計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2,714		2. 數據網路通信費計32,71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2,538		3. 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總計147,538千元，係包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等計29,336千元。
0271 物品	81,963		(2) 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維護案計16,63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153		(3)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計1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0		(4) 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維護案計14,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0		(5) 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案等計53,500千元。
0294 運費	100		(6) 雲端智慧數位影像監控系統維護案計4,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038		(7)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系統導入及相關設備維護案等計10,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7,038		(8) 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維護案等計7,570千元。
			4. 辦理資訊相關業務講習授課講座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計200千元。
			5. 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許可證、套裝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6,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軟體、資訊安全及電腦周邊相關配備等計81,483千元。</p> <p>6. 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用具購置費等計480千元。</p> <p>7. 外來旅客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掃描及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計11,513千元。</p> <p>8.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260千元。</p> <p>9. 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計40千元。(詳出國計畫表)</p> <p>10. 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計100千元。</p> <p>11. 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費計42,178千元，係包含：</p> <p>(1) 汰換已屆期電腦相關設備費等計15,855千元。</p> <p>(2) 高雄收容所及庇護所等資訊基礎設施費計4,791千元。</p> <p>(3) 汰換本署外單位(服務站、專勤隊及收容所等)資訊機房基礎設施等計532千元。</p> <p>(4) 建置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暨相關設備等21,000千元。</p> <p>12. 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所需總經費260,270千元，分3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172,27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8,000千元(經常門4,640千元，資本門83,360千元)係包含：</p> <p>(1) 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專案維運管理計3,000千元。(資訊服務費)</p> <p>(2) 雲端系統線上諮詢服務計84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3) 快速及自動查驗通關等宣導費用計8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4) 建置雲端基礎設施暨強化雲端服務安全，建置各項線上服務及現有資訊系統雲端化調整，建置外國人快速通關服務及強化入出境查驗服務，建置雲端查緝服務，建置雲端資料庫及巨量資料應用服</p>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6,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共計83,3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 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040029062號函核定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之子計畫，所需總經費169,75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9,6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8,500千元(經常門37,0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係包含：
			(1) 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計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 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新住民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實習及職能訓練計3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 推動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宣導費用計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 新住民資訊e網擴充、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及數位線上教學計1,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 定居管理	341,549	移民事務組	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
0200 業務費	37,449		1. 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19,584千元，係包含：
0202 水電費	1,231		(1) 各項業務審查會兼職費121千元。
0241 兼職費	121		(2) 專家學者出席費2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4		(3) 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1,125千元。
0251 委辦費	11,125		(4) 辦公室事務用品、耗材等相關費用156千元。
0271 物品	291		(5) 專家學者諮詢費、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移民輔導評核、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跨國境婚姻媒合研習座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及業務檢查等86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23		
0280 給養費	95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		
0291 國內旅費	372		
0300 設備及投資	278		
0319 雜項設備費	278		
0400 獎補助費	303,822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6,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50		<p>(6)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1,025千元。</p> <p>(7)跨國境婚姻媒合及諮詢服務熱線等業務相關宣導事項524千元。</p> <p>(8)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5,248千元。</p> <p>(9)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72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3,505千元。</p> <p>3.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等所需經費300,000千元。</p> <p>4.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包含持續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及相關照護措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NGO非政府組織，加強國際交流及安全送返被害人回國，編列18,460千元，係包含：</p> <p>(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等經費1,231千元。</p> <p>(2)庇護安置處所寢具等物品費135千元。</p> <p>(3)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管理服務等相關費用11,333千元。</p> <p>(4)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費用1,112千元。</p> <p>(5)被害人傳染病篩檢費用120千元。</p> <p>(6)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費用595千元。</p> <p>(7)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155千元。</p> <p>(8)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等相關經費636千元。</p> <p>(9)辦理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國際交流、參訪或研習活動等相關費用850千元。</p> <p>(10)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費用156千元。</p>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5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7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6,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5,404	入出國事務組	(11)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果績效評核等費用300千元。 (12)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956千元。 (13)庇護安置處所房屋建築養護及房屋整修等相關費用186千元。 (14)督導安置保護相關業務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15)購置高雄庇護所冷氣機等大型設備費用278千元。 (16)補助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業務宣導交流活動等經費317千元。
0200 業務費	5,404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0241 兼職費	36		1.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兼職費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2. 辦理入出境法規講習授課鐘點費等72千元。
0271 物品	716		3. 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7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77		4. 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人民往來相關法令研修等事務費用1,20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4		5. 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3,07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3		6.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1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6		7.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社會交流、專業商務及居留、定居等之處理作法及作業流程等相關交流事宜，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173千元。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1,095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8. 短程洽公車資16千元。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0200 業務費	49,211		1. 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19,679千元，係包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74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3		
0231 保險費	5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6,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8		(2)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教育訓練授課鐘點費222千元。
0271 物品	6,895		(3)各服務站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經費2,73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495		(4)各服務站事務機器、陳設、防護等及用具購置經費1,341千元。
0280 給養費	6,093		(5)各服務站環境佈置及印刷等經費1,50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6)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39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488		(7)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9,566千元。
0294 運費	15		(8)各服務站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87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5		(9)公務用運費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819		(10)短程洽公車資3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819		2.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38,631千元，係包含：
0400 獎補助費	65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6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5		(2)辦理面談、法令教育、術科訓練講習等場地費40千元及講座鐘點費466千元。
			(3)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被服寢具、盥洗及飲食用具等經費291千元。
			(4)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醫療及藥品等經費186千元。
			(5)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726千元。
			(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740千元。
			(7)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1,790千元。
			(8)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等相關費用1,813千元。
			(9)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20千元。
			(10)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6,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費110千元。</p> <p>(11)各專勤隊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090千元。</p> <p>(12)公務用運費7千元。</p> <p>(13)短程洽公車資4千元。</p> <p>(14)臺北市及新北市專勤隊辦公廳舍防水防漏工程計2,765千元。</p> <p>(15)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係奉105年7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50032009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經費167,680千元，分5年辦理，102至105年度已編列140,22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7,454千元，主要係辦理主體工程興建、自辦公共藝術品設置、裝修、設備及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364千元及工程管理費203千元【含代辦機關營建署179千元、本署24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128,000千元=128,000千元*100%，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為1,353千元，扣除以前年度已支付1,150千元，本年度編列20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6)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65千元。</p> <p>3.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22,785千元，係包含：</p> <p>(1)各收容所影印機租金等費用273千元。</p> <p>(2)辦理策略聯盟學生平安保險等相關費用5千元。</p> <p>(3)辦公室事務用耗材、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服裝、被服寢具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等相關費用1,620千元。</p> <p>(4)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救濟、審理、民間及</p>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16,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10,987	國境事務大隊	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等作業費及各收容所三節加菜金1,218千元。 (5)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9,628千元。 (6)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等相關費用1,844千元。 (7)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費等6,073千元。 (8)各收容所因公出差國內旅費520千元。 (9)公務用運費4千元。 (10)臺北及宜蘭收容所阻絕設施補強工程等1,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87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2		1. 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及監控訓練鐘點費502千元。
0271 物品	3,830		2. 辦公事務用耗材、查驗章差替印及印油、報章語言雜誌費用3,6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85		3. 汰換內務櫃、辦公椅、碎紙機及桃園機場伸縮圍欄柱142千元。
0280 給養費	32		4. 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工作服等洗滌費96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		5. 民航管制區換發證照費、國境線面談留置所需作業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勤人員三節加菜金、志工服務相關費用5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20		6. 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費用、調閱通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費用100千元。
0294 運費	34		7. 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證照辨識達人比賽及國境研討會相關交流活動等費用3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8. 辦公廳舍清潔費及保全費2,677千元。 9. 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膳食費32千元。 10. 辦理VSC6000證照及文書光譜影像比對鑑驗系統維護費用74千元。 11.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920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12. 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34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2,14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勤務車3輛、警備車5輛及偵防車16輛。

預期成果：
節省公務車輛維護費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43	秘書室	本計畫係汰換勤務車3輛、警備車5輛及偵防車16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22,143		
0305 運輸設備費	22,143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署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09,172	1,116,951	22,143	2,000	4,350,266
0100 人事費	3,178,736	-	-	-	3,178,73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4,803	-	-	-	1,794,80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288	-	-	-	219,2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12	-	-	-	26,112
0111 獎金	435,760	-	-	-	435,760
0121 其他給與	74,236	-	-	-	74,23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1,371	-	-	-	281,3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2,024	-	-	-	152,024
0151 保險	195,142	-	-	-	195,142
0200 業務費	28,679	648,637	-	-	677,316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274	-	-	524
0202 水電費	-	48,375	-	-	48,375
0203 通訊費	114	46,853	-	-	46,967
0212 權利使用費	-	32	-	-	32
0215 資訊服務費	-	152,538	-	-	152,53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72	80,926	-	-	82,098
0221 稅捐及規費	-	2,254	-	-	2,254
0231 保險費	-	911	-	-	911
0241 兼職費	-	157	-	-	1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9	2,165	-	-	5,664
0251 委辦費	-	11,651	-	-	11,651
0271 物品	3,509	103,680	-	-	107,1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56	168,168	-	-	180,124
0280 給養費	-	7,081	-	-	7,0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6	5,190	-	-	6,25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7	-	-	-	4,3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08	5,209	-	-	7,417
0291 國內旅費	430	7,377	-	-	7,80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917	-	-	917
0293 國外旅費	-	4,585	-	-	4,585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57	-	-	157
0295 短程車資	-	137	-	-	137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47	164,427	22,143	-	186,91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4,869	-	-	34,869
0304 機械設備費	26	361	-	-	387
0305 運輸設備費	-	-	22,143	-	22,1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7,038	-	-	127,038
0319 雜項設備費	321	2,159	-	-	2,480
0400 獎補助費	1,410	303,887	-	-	305,29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850	-	-	1,8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555	-	-	1,55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00	-	-	1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00,000	-	-	3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17	-	-	317
0475 獎勵及慰問	1,410	65	-	-	1,475
09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移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3,178,736	677,316	305,297	-
	7			移民署	3,178,736	677,316	305,297	-
				民政支出	3,178,736	677,316	305,297	-
		1		一般行政	3,178,736	28,679	1,410	-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648,637	303,88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4,163,349	-	186,917	-	-	186,917	4,350,266
2,000	4,163,349	-	186,917	-	-	186,917	4,350,266
2,000	4,163,349	-	186,917	-	-	186,917	4,350,266
-	3,208,825	-	347	-	-	347	3,209,172
-	952,524	-	164,427	-	-	164,427	1,116,951
-	-	-	22,143	-	-	22,143	22,143
-	-	-	22,143	-	-	22,143	22,143
2,000	2,000	-	-	-	-	-	2,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34,869	-
				0008580000 移民署	-	34,869	-
				3808580000 民政支出	-	34,869	-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	-	-
		2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34,869	-
		3		38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87	22,143	127,038	2,480	-	-	186,917
387	22,143	127,038	2,480	-	-	186,917
387	22,143	127,038	2,480	-	-	186,917
26	-	-	321	-	-	347
361	-	127,038	2,159	-	-	164,427
-	22,143	-	-	-	-	22,143
-	22,143	-	-	-	-	22,143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4,8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2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12	
六、獎金	435,760	
七、其他給與	74,236	
八、加班值班費	281,371	1. 超時加班費229,94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0,922千元及值班費503千元。 2. 超時加班費229,946千元，行政院99年4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8699號函核定198,271千元限額，本署於105年8月12日以移署人訓豐字第1050092441號函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請增加班費限額調整。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024	
十一、保險	195,1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78,736	

移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265	2,246	-	-	-	-	-	-	52	55	9	9	-	-
	7		0008580000 移民署	2,265	2,246	-	-	-	-	-	-	52	55	9	9	-	-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2,265	2,246	-	-	-	-	-	-	52	55	9	9	-	-

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9	100	422	448	-	-	2,847	2,858	2,897,365	2,918,259	-20,894	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5人，經費1,455千元，及勞務承攬152人，經費63,167千元，分述如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5人，經費1,455千元；勞務承攬152人，經費63,167千元。
99	100	422	448	-	-	2,847	2,858	2,897,365	2,918,259	-20,894	
99	100	422	448	-	-	2,847	2,858	2,897,365	2,918,259	-20,894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000	1,597	23.40	37	32	22	4685-QZ。 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85.07	2,000	1,597	23.40	37	8	22	CL-3963。 公務轎車(汰 舊換新，預計 105年10月購 置)
1	公務轎車	4	86.07	1,600	0	23.40	0	0	16	CT-3307。 公務轎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7	2,000	0	23.40	0	0	22	CT-0370。 公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08	2,461	1,597	23.40	37	46	10	8L-7415。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000	1,597	23.40	37	8	22	7D-9545。 勤務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000	1,597	23.40	37	8	22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597	23.40	37	8	22	0473-DE。 勤務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597	23.40	37	8	22	0476-DE。 勤務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597	23.40	37	8	22	偵防車。(汰 舊換新，預計 105年10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597	23.40	37	8	22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05	2,000	1,597	23.40	37	46	2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6	2,000	1,597	23.40	37	46	22	2402-DT。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10	2,000	1,597	23.40	37	32	2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2	2,700	1,597	23.40	37	32	4	7500-EQ。 特種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0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8	4	4003-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6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05-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06-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07-QC。 中型警備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08-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0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10-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11-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1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13-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15-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16-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1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8	4	4018-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計 10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1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20-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21-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2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8	4	4023-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計 10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25-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26-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2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28-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97	23.40	37	46	4	402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46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32	27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預計1 0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46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46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46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46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46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46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46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46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97	23.40	37	46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8	2,492	1,597	23.40	37	46	22	偵防車(台朔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4	0432-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4	0433-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4	0435-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4	0436-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4	0437-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4	0439-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4	0450-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4	0451-QW。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4	中型警備車 0452-Q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5年10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8	2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597	23.40	37	32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6.10	4,899	1,597	23.40	37	31	4	505-WB。 21人座中型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6.10	4,899	1,597	23.40	37	8	4	506-WB。 21人座中型警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597	23.40	37	31	4	備車(汰舊換新，預計10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597	23.40	37	32	4	4369-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597	23.40	37	31	4	4370-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597	23.40	37	31	4	4371-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4	9486-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597	23.40	37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10	4,009	1,597	23.40	37	8	21	273-W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10	4,009	1,597	23.40	37	17	21	(汰舊換新， 預計106年6月 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10	4,009	1,597	23.40	37	17	21	275-W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997	1,597	23.40	37	17	2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597	23.40	37	17	4	4015-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597	23.40	37	17	4	4016-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597	23.40	37	17	4	4017-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597	23.40	37	17	4	4018-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597	23.40	37	29	2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597	23.40	37	29	2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488	1,597	23.40	37	29	4	3726-YE。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8	2,488	1,597	23.40	37	10	4	3126-QH。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8	2,488	1,597	23.40	37	10	4	3127-QH。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1	1,997	1,597	23.40	37	10	4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7	1,997	1,597	23.40	37	10	4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7	2,359	1,597	23.40	37	10	4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7	2,488	1,597	23.40	37	10	4	7155-UX。 中型警備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8	2,492	1,597	23.40	37	10	26	4216-R8。 勤務車(大億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9	1,987	1,597	23.40	37	7	26	偵防車(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08	1,998	1,597	23.40	37	7	4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2.08	2,198	1,597	23.40	37	7	4	ABC-6961。 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8	1,998	1,597	23.40	37	7	4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8	1,998	1,597	23.40	37	7	4	AJG-0739。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8	2,198	1,597	23.40	37	7	4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5	1,998	1,597	23.40	37	7	4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5	1,998	1,597	23.40	37	7	4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5	1,998	1,597	23.40	37	7	4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04	149	598	23.40	14	3	3	BCZ-108、BCZ-12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1,192	23.40	28	6	6	LL9-699、LL9-700、LL9-703、LL9-70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1,192	23.40	28	6	6	CYD-633、CYD-635、CYD-636、CYD-637
9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1	125	26,820	23.40	628	153	131	A5A-732、A5A-735、A5B-001、A5B-002、A5B-003、A5B-006、A5B-008、A5B-009、A5B-010、A5B-011、A5B-012、A5B-013、A5B-015、A5B-016、A5B-017、A5B-018、A5B-020、A5B-021、A5B-022、A5B-023、A5B-025、A5B-026、A5B-027、A5B-028、A5B-029、A5B-030、A5B-031、A5B-032、A5B-033、A5B-035、A5B-036、A5B-037、A5B-038、A5B-039、A5B-050、A5B-051、A5B-052、A5B-053、A5B-055、A5B-056、A5B-057、A5B-058、A5B-05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5	20,924	23.40	490	118	102	9、A5B-061、A5B-062、A5B-063、A5B-065、A5B-066、A5B-067、A5B-068、A5B-069、A5B-070、A5B-071、A5B-072、A5B-073、A5B-075、A5B-076、A5B-077、A5B-078、A5B-079、A5B-080、A5B-081、A5B-083、A5B-086、A5B-087、A5B-088、A5B-089、A5B-090、A5B-091、A5B-092、A5B-093、A5B-096、A5B-097、A5B-098、A5B-099、A5B-100、A5B-101、A5B-102、A5B-103、A5B-105、A5B-106、A5B-107、A5B-108、A5B-109、A5B-110、A5B-111、A5B-112、A5B-113、A5B-115、A5B-116 008-BEV、078-BEV、022-BEV、038-BEV、060-BEV、066-BEV、005-BEV、006-BEV、007-BEV、017-BEV、018-BEV、023-BEV、025-BEV、051-BEV、028-BEV、029-BEV、052-BEV、053-BEV、057-BEV、062-BEV、063-BEV、065-BEV、068-BEV、069-BEV、081-BEV、085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11,063	23.40	259	60	54	-BEV、001-BE V、088-BEV、 009-BEV、010 -BEV、019-BE V、020-BEV、 021-BEV、026 -BEV、027-BE V、002-BEV、 003-BEV、086 -BEV、087-BE V、089-BEV、 039-BEV、050 -BEV、031-BE V、032-BEV、 055-BEV、056 -BEV、058-BE V、059-BEV、 061-BEV、067 -BEV、079-BE V、080-BEV、 070-BEV、071 -BEV、082-BE V、083-BEV、 015-BEV、016 -BEV、011-BE V、012-BEV、 013-BEV、033 -BEV、035-BE V、036-BEV、 037-BEV、072 -BEV、073-BE V、075-BEV、 076-BEV、077 -BEV。 962-CVY、963 -CVY、975-CV Y、976-CVY、 969-CVY、970 -CVY、971-CV Y、977-CVY、 978-CVY、979 -CVY、983-CV Y、973-CVY、 967-CVY、968 -CVY、961-CV Y、965-CVY、 966-CVY、981 -CVY、972-CV Y、982-CVY、 980-CVY、250 -CVM、231-CV M、235-CVM、 236-CVM、226 -CVM、223-CV M、229-CVM、

預算員額： 職員 2,265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22 人
 工友 5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47 人

移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9處	43,750.46	811,560	1,845	21處	6,787.28	384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1處	29,191.97	129,399	999	3處	52,000.00	2,538
合 計		72,942.43	940,959	2,844		58,787.28	2,922

**移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303,505
1.3808581100				-	303,50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01				-	3,50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06	-	1,8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8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06	-	1,55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8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06	-	100
(2)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02				-	3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106	-	300,000

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	-	-	-	-	303,505
-	-	-	-	-	303,505
-	-	-	-	-	3,505
-	-	-	-	-	1,850
-	-	-	-	-	1,555
-	-	-	-	-	100
-	-	-	-	-	300,000
-	-	-	-	-	3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辦理宣導交流活動	01 106-106	非政府組織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業務 宣導交流活動。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58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8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獎勵金	02 106-106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 舉發獎金。	-

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92	-	-	1,792
-	317	-	-	317
-	317	-	-	317
-	317	-	-	317
-	317	-	-	317
-	1,475	-	-	1,475
-	1,475	-	-	1,475
-	1,410	-	-	1,410
-	1,410	-	-	1,410
-	65	-	-	65
-	65	-	-	65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21	278	3	21	364
考 察	-	-	-	-	-	-
視 察	2	6	75	-	-	-
訪 問	1	5	57	1	9	156
開 會	2	10	146	1	5	9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7	111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80	日本(大阪、東京)	本署駐大阪、東京工作組	現今國際資安事件頻傳，為確保境管各項系統安全，以及行政院稽核團隊持續提出本署應重視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爰派員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	106.01-106.12	3	1
02 本署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案80	菲律賓	本署駐菲律賓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制工作，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海外工作組密碼工作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06.08-106.09	3	1
二·訪問						
03 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跨國互訪合作交流80	越南(河內)	越南公安部及駐外館處	為強化臺越雙方於102年7月10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本訪團預定於越南河內舉行「移民事務合作協定」座談會，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106.03-106.10	5	1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20	2	4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18	16	1	3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30	23	4	5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落實執行備忘錄，雙方針對反恐、移民事務合作、人口販運防制等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流，建立雙方跨國直接聯繫合作平臺。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臺印移民首長會議 - 80	印尼(雅加達)	為強化臺印雙方於101年9月28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本訪團預訂於印尼雅加達舉行「臺印移民首長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5	1	35	30
02 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 - 80	日本(東京)	為強化臺日雙方於103年11月20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本訪團預訂於日本東京舉行「臺日移民首長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5	1	34	39

署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6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印尼峇里島及雅加達	104.08	1	70
					-	-
					-	-
4	7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日本東京及大阪	104.11	2	129
					-	-
					-	-

移民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80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公安部	1. 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 本署持續與陸方公安機關加強犯罪偵處及工作合作關係。	106.01 - 106.12	3	1
02 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80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大陸地區公安廳	與陸方刑偵局、打拐辦進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等犯罪實務工作會談。	106.01 - 106.12	4	2
03 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80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公安部	與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及邊檢總站進行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	106.01 - 106.12	4	2
04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社會交流、專業商務及居留、定居等之處理作法及作業流程等相關交流事宜80	大陸地區	大陸公安、旅遊及民政等機構	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建立溝通機制，強化雙方各類狀況因應方案及工作交流事宜。	106.01 - 106.12	4	4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19	2	4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隨同法務部司法考察團赴陸進行定期工作會談交流互訪。
31	41	5	7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廣東地區出入境管理局及刑偵單位工作交流。
31	54	5	9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陸方北京公安部業務聯繫窗口工作會談及交流。
80	86	7	17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為建立兩岸旅遊及民政機關溝通管道，進行年度性拜會。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858,052	-	303,505	1,792	4,163,349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858,052	-	303,505	1,792	4,163,349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6,917	-	-	-	-	186,917	4,350,266		
186,917	-	-	-	-	186,917	4,350,266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中辦公廳舍興 建工程計畫	102-106	1.68	0.55	0.85	0.27	-	1.行政院105年7月27 日院臺法字第1050 032009號函修正核 定。 2.本計畫106年度預 算數編列於「入出 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科目0.27億元。
建構新住民數位 公平機會計畫	105-108	1.70	-	0.30	0.39	1.01	1.行政院104年10月5 日院臺教字第1040 02906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6年度預 算數編列於「入出 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科目0.39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380	3,271
1.3808581100			8,380	3,27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 委辦計畫	106-106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220	306
(2)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委外服務案	106-106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外來人 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8,160	2,965

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1,651
-	-	-	11,651
-	-	-	526
-	-	-	11,125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636 778 1095">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非本署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二)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 3.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p>	<p>4.遵照辦理。</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p>	<p>5.遵照辦理。</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項次	內	辦	理
項次	內	理	情
項次	內	理	形
	<p>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p>	<p>6.遵照辦理。</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7.遵照辦理。</p> <p>8.非本署業務。</p> <p>9.非本署業務。</p>
<p>(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p>	<p>非本署業務。</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非本署業務。</p>
<p>(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p>本署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籌設新設公司情形。</p>
<p>(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遵照辦理。</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署業務。</p>					
(八)	<p>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p>	<p>非本署業務。</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p>非本署業務。</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p> <p>2.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p> <p>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p>	
<p>二、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移民署</p> <p>(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自94年度起設置，分10年籌措30億元，即每年籌編3億元，並於103年度到期，然而該項基金卻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104年8月4日召開第1次會議決議後，即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辦理。</p> <p>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置迄今已10年，教育部及文化部近幾年皆有編列新住民母語教育及新住民社區發展等相關經費，以融入主流族群。然而，新住民發展基金105年度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3,500萬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600萬元，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p> <p>移民署105年度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3億元，惟該基金期末餘額仍逾7億元，尚能辦理各項業務計畫，爰此，凍結3,000萬元，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經費預算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p>	<p>業於105年1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050960034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院會決定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在案。</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p>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500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1.目前我國出入境旅客增加，影響國人通關時間，移民署雖有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雖有成長，但於4成以下。且除年輕人較常使用外，年長者無法久候通關，又不曾設定自動查驗系統，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移民署應就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p> <p>2.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編列1,054萬3,000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p>	業於105年1月19日以台內移字第10509605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院會決定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在案。
(三)	<p>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3,000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然查移民署對於諸多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之行程掌握不足，提供予本院之中國來台96官員行程表多與實際行程有所出入，有疏漏之虞。查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涉及機敏性業務、對於我國國家安全亦構成一定風險，實不應輕忽辦理。移民署身為中國人士來台出入境主管機關，卻對其行程掌握不足、單位做出裁罰，實有失職之處。且對高官尚且如此輕忽，對一般中國低階官員或學者，可能發生更多疏</p>	業於105年1月21日以台內移字第1050960588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院會決定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漏，實為我國國安一大隱憂。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業務費」6億9,907萬8,000元。然查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之情事，函覆立法委員之問政資料亦時需勘誤。綜上，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規避監督，藐視國會職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交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1億9,965萬6,000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之邀請單位、受邀單位、入出境日期、名單、活動地點、目的、活動內容及政府機關審核意見，完整公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4,859萬8,000，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人士來台行方不明情形，按月公布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702萬6,000元。查移民署每週例行之聯合審查會對於我國官員前往中國之行程及目的時有無法掌握、草率審查之情事，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6.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且104年度訪視比</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97例雖有提升，亦僅2.62%，仍有提高之必要。另外來人口截至104年6月底止已達81萬7,598人，逾期居留及停留人數7萬0,672人，比例高達8.62%。其中尤以外籍勞工逃跑問題最為嚴重，行蹤不明人數4萬8,433人，累積人數逐年增加，至今仍未有改善跡象。爰此，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4,239萬4,000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4,239萬4,000元。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之違規率增加，顯見現有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入出國移民法》第三十八條：「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然而，雖收容日已有減少，但仍應改善收容日數，以保障人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台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去年共計8人受到管制，104年迄今（1至8月）共計有24人受到管制，其中16人處分1年不予許可入台，8人處分3年不予許可入台，顯見管制人口增加，中國官、黨職人員</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來台有違規情形增加之趨勢，爰此，凍結部分經費，移民署應針對此類事件提出查察、改善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4,239萬4,000元。然查移民署針對中國來台之商務、專業人士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0.59%至2.62%之間，顯屬偏低，且104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102及103年度增98加，顯示移民署對於中國來台人士之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應檢討。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針對商務及專業交流中國人士訪視比例過低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未來移民署之訪視工作應確實按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訪視計畫」辦理，並應於每季主動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四) 查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1億7,644萬1,000元，較104年度遽增3億4,434萬3,000元，主要係增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經費。然查近年我國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事件頻傳，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惟移民署及相關單位查獲行蹤不明之外來人口比率仍低，實應檢討改善。移民署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單位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及修改法規，積極提高查獲比率，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立法院內</p>	<p>本署於105年4月12日以移署國執汝字第1050046245號函暨105年7月4日移署國執汝字第1050078121號函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工作」第1、2季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在案。</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委員會，以避免外籍人士行蹤不明人數持續增加，危及我國治安及社會安定。	
(五)	有鑑於為因應我國外來人口增加，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數11億7,644萬1,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數8億3,209萬8,000元，遽增3億4,434萬3,000元，主要係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3億4,698萬3,000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1億4,239萬4,000元，分別較104年度增加3億0,084萬1,000元及1,261萬7,000元所致。惟近年來我國面臨外來人口逐年增加，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恐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爰要求移民署應偕同國安團隊研謀對策，並於3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於105年1月29日以移署國執蘋字第1050019303號函暨105年3月9日移署國執汝字第1050031932號函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工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在案。
(六)	有鑑於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4,239萬4,000元。惟據移民署所提供之「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情形」104年度訪視查獲違規比99率較102及103年度增加甚多，爰要求移民署應妥謀改善方案並加強查察，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業於105年5月2日以前授移字第1050961767號函將「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來臺違規率增加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在案。
(七)	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1億4,239萬4,000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者，係由邀請單位檢具書件代為申請，並提供行程表備查；另針對違規情形之查察，詢據移民署說明略	業於105年1月21日以台內移字第1050960587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院會決定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移民署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分為一般訪視及聯合訪視，一般訪視採選樣方式執行，聯合訪視則每週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聯合訪視對象。違規處置方面，如有違規事宜，則依「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處以邀請單位警示或6個月至3年不予受理申請之處分。惟以102至104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0.59%至2.62%之間，顯屬偏低，且104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102及103年度增加，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允待檢討改善，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近年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人數增加，違規率也隨之與日俱增。其中尤以外勞逃跑問題最為嚴重，這些外勞躲藏各地，造成社會問題叢生。內政部移民署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4,239萬4,000元預算，卻無法有效防範此等問題，可見此項業務推行成效不佳，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出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 頁 空 白

